

附錄

105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分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書面審查資料及術科考試內容

一、申請音樂學系需繳交以下書面資料：

- (一) 報考主修類別：請依本學系招收主修項目填寫，並註明報考主修名稱。
- (二) 自傳：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
- (三) 主修應試曲目表：請依本系各主修考試曲目要求準備與填寫。
- (四) 有聲資料：主修「理論與作曲」者，請繳交作品演奏錄影之有聲資料及作品之樂譜。其餘各組主修，請繳交個人演奏影音光碟資料，並一律"背譜"演奏，其演奏內容請與(附錄)所列各主修內容要求相同。

※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資料檔案上傳限 PDF 格式，所有資料一律需存成所有電腦均可讀取之檔案，如有瑕疵無法讀取者，請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二)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若由他人代作、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音樂學系各主修演奏內容：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主 修 演 奏 (唱) 內 容	一、理論與作曲	1.繳交 <u>已完成之習作或作品</u> 。 2.鋼琴演奏：J. S. Bach 二、三聲部創意曲或古典奏鳴曲快板樂章，任選其一。 註：鋼琴演奏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二、鍵盤(鋼琴)	1.自 J. S. Bach 《平均律》中任選一組前奏曲與賦格。 2.自海頓、莫札特、貝多芬奏鳴曲中，任選一首之快板、慢板各一樂章，但須含第一樂章。 3.浪漫樂派、印象樂派或近代作品任選一首。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三、聲樂	1.中文藝術歌曲任選一首(方言或民謠亦可)。 2.歌劇詠嘆調、神劇詠嘆調或西洋藝術歌曲任選一首。 註：(1) 演唱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限以鋼琴伴奏。 (2) 歌劇/神劇詠嘆調不得自行移調。			
	四、絃樂	小提琴	1. 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 2.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需拉奏)。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中提琴		1.J.S. Bach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BVW1001-1012)：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奏鳴曲或組曲；選擇第五號(BVW1011)之序曲者，亦需另選同組作品其它樂章一同應試。 2.自選曲一首：J.S. Bach作品除外，不限曲種。可選擇多樂章作品中之 <u>單一完整樂章</u> 應試；若選擇多段落之單樂章作品(如：Andante e Rondo Ungarese ,Op.35 by C. M. von Weber、Theme and Variations by A. Shulman或 Concertpiece by G. Enesco...等)，必需全曲完整演奏。若選擇協奏曲，如有裝飾奏者需拉奏。 註：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如選自 Partita I，完整樂章無論快或慢都必須包含 Double。			

主	修	演	奏	內	容
主 修 演 奏 (唱) 內 容	四、絃樂	大提琴	1.與 J.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同調之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	1.與 J.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同調之三、六、八度雙音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	
			2.J.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快一慢樂章，必須選自同一組曲； 如：（1）Sarabande + Gigue （2）Courante + Sarabande （3）如選自第 4、5、6 號的 Prelude，單樂章即可。		
		低音提琴	1.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	1.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或 Fryba 低音提琴無伴奏組曲任選一個樂章。	
	五、管樂		2.自選曲一首（限古典樂派或之後之協奏曲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柴科夫斯基 Op.33 可視為大提琴協奏曲。 （3）視面試情況指定演奏曲目及長度。	2.自選曲一首（低音提琴協奏曲或奏鳴曲之快板樂章，如有裝飾奏須拉奏）。 註：（1）演奏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2）可用一般調音或獨奏調音。	
	六、擊樂		1.自選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一首或二首）。 註：自選曲目一律背譜，不做反覆。	1.木琴：各大小調之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 2.小鼓、定音鼓與木琴，各任選一首演奏曲或練習曲。 註：木琴演奏曲目一律背譜。	

三、戲劇學系專業科目考試分專業資格審查及專業術科考試兩階段進行：

（一）專業資格審查：

- 1、報考本校戲劇學系之考生，須通過書面資格審查方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專業術科考試。
- 2、繳交書面資格審查相關資料如下：

- （1）自傳：1000 字左右，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與學習相關之說明。
- （2）戲劇或相關藝文活動之個人詳細履歷（含佐證資料如：展演節目單、剪報等圖文資料之影本）。
- （3）戲劇或相關藝文創作作品：如演出影像、圖片、劇本、論文等等均可，並請註明個人參與項目。
- （4）其他有助於審查委員瞭解考生性向、能力之相關資料。

- 3、考生提供之創作作品須為本人自創，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者，放榜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專業術科考試內容訂定如下：

科	目	考	試	內	部	備	註
面 試	聲音與動作	（1）聲音包括音量、音域、音質、口齒及口語表達能力等測驗。 （2）動作包括彈性、柔軟度、韻律感及反應能力等測驗。			採視訊 面試進 行。		
	臨場表現	測驗考生臨場反應，可加入個人專長，個人專長由考生自定。					

※注意事項：

- 1、視訊面試時請著適合運動之服裝，勿穿著牛仔褲。
- 2、專長項目限單人表演，不得帶伴奏人員。
- 3、視訊面試場地，請自行準備深度可使全身入鏡，寬度約 4 米寬之場地，以利進行動作肢體測驗。